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再易字第86號

再審原告　勝得資源環保工程行即張勝得

再審被告　翔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紹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鈞院於民國109年7月15日所為109年度上字第106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伊之一部上訴，維持原審為伊全部敗訴之判決。惟原確定判決有如下之再審事由：

㈠兩造不爭執伊施作再審被告所承攬位於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真善美及誠品大樓之拆除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惟兩造並未簽立工程契約，僅以口頭協議為約，又本件非如一般工程，於完成後便給付報酬，甚有約定由伊直接拿取案場回收物品用以抵扣再審被告應給付予伊之工程費用，依證人張家銘、張源盛、張邦賢證稱本件確有點工事實，於施工前未訂定價額，扣抵回收物料後，再審被告仍需給付施工費用，惟伊並未取得回收物料，系爭工程是在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額度內依照實際施作來請款等語，可知本件原為承攬關係，嗣已轉換為含有點工委任性質之契約，原確定判決未釐清上情，逕認系爭工程為承攬契約，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㈡又原確定判決無故認定系爭工程為承攬契約，再以承攬契約時效消滅為由為不利伊之判決，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

㈢綜上，原確定判決既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再審事由，伊自得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⑴原判決關於判決確認「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及「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部分廢棄。⑵再審被告應給付伊50萬元，自原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5號）起訴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本件未行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並未為何聲明及陳述。

三、茲就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事由，逐一論述如下：

㈠關於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但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判決理由不備、判決理由矛盾、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320號判決參照）。至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錯誤，調查證據欠周或判決不備理由，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前雖得據以提起上訴，究與首揭法條所稱適用法規錯誤有間，當事人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78年度台再字第31號、78年度台再字第51號、80年度台再字第20號、80年度台再字第64號判決參照）。

2.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逕將兩造已口頭約定轉換為委任契約之系爭工程認定為承攬契約，再以承攬契約時效消滅事由為不利於其之認定，而非依照民法第125條15年之時效規定，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等語

（見本院卷第32、33頁）。惟原確定判決係依：

①證人即再審原告之子張邦賢之證詞及再審原告提出之系爭工程程序圖說之記載，系爭工程之工作項目，包括拆除電力管路、給排水管路及其他、空調設備及管路、BIF高壓電氣室拆除、室內各管道間管線拆除等各1式等證據，認定兩造就系爭工程訂定總價200萬元工程契約之目的，係在於再審原告能完成上開拆除工程，並通過再審被告之上包帆宣公司與業主之驗收，其契約之標的顯然著重於再審原告完成一定之工作（即完成系爭工程），始得請求報酬，非僅單純委任再審原告代為點工施作而已，故此項工程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應屬於承攬。

②再審原告雖主張兩造約定以點工方式計價，再審被告並要求其工人進行簽到，且由再審被告之經理張家銘於現場監督，故兩造間之契約關係屬點工委任契約云云，然為再審被告所否認，再審原告所提出請款單、工程工作統計明細表均係其所片面製作，且工程工作統計明細表與其另提出之員工出勤表及工班出勤日報表所記載之工作人員人數亦不相符，證人張源盛、許榮宗、顏坤治、趙清輝之證詞，均不能證明兩造間有點工委任關係，而依證人張家銘證述，其記載再審原告出工人數，僅是要回報鄭紹甫，讓鄭紹甫可評估調配人數，顯係基於工地管理，了解施工廠商出工狀況，未必與點工結算有必然關係，證人張邦賢更證稱做了1個多月約農曆過年前，再審被告才請其公司姓張的人員到現場去計算人數，當時只知道該名張姓人員是在清點人數，但並不清楚清點人數的用意等語，是尚難僅以再審被告記錄再審原告出工人數，即遽認兩造間確有約定以點工方式計價之委任契約。況承攬人之報酬，依民法第505條規定，並未強制規定計酬之方式，於拆除工程，約定以點工及其他成本與利潤計酬亦無不可，則再審被告記錄再審原告出工人數欲了解再審原告實際施作情形，亦與兩造承攬約定無違，自無從單以員工出勤表、工班出勤日報表上記載再審原告出工人數，即認再審原

告之工作人員受再審被告之指揮監督，兩造間屬點工委任契約，是再審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工程為委任契約云云，尚不足採。

③綜上，原確定判決依上開事證及理由，認定兩造間系爭工程為承攬契約，難謂有法律適用之錯誤，再審原告所為系爭工程應屬委任契約之爭執，實屬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範疇，依首揭說明，非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則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工程屬承攬契約，而未適用民法第125條時效消滅規定，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云云，即非可採。

㈡關於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台再字第130號判例參照），此與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理由矛盾」並不相同。

2.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無故認定系爭工程即是承攬契約，再以承攬契約時效消滅事由為不利於其之判決，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理由等語。然原確定判決謂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所定契約為承攬契約，且再審原告之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報酬135萬6,400元本息，即屬無據，不應准許等語，即係認定再審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而於主文諭知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其主文與理由並無矛盾，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該款再審事由，即非可採。

四、末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係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

言。承前所述，依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事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符。從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葉珊谷

法　官　范明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余姿慧